

数字司法下“执转破”程序的优化路径

齐梦莎

(天津商业大学 法学院,天津 300133)

摘要:随着数字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司法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逐渐成为现代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议题。“执转破”程序作为我国民事司法实践中的重要环节,其程序衔接的顺畅程度直接关乎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实现水平。但目前“执转破”程序尚未建立高效运行的数字信息系统,在实践中还面临程序启动难、程序繁复、“执破”资源协同不足等诸多困境,亟待通过新的数字化手段赋能解决。可以通过建立“执破”资源共享平台、探索案件数字研判、开展案件数字分流、促进“府院”数字联动等方式优化“执转破”现有运行模式,充分发挥其制度价值,为化解“执行不能”案件和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提供有力支持。

关键词:数字司法;执转破;程序衔接;数字化赋能;平台化协作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6-0044-09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简称“执转破”程序,在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中首次确立。而后,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执转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执转破通知》)等相关文件,随着这些细化规则落地实施,“执转破”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得以逐步适用。“执转破”程序的设计初衷在于,一方面为滞留在执行阶段的案件提供结案路径,防止不当个别清偿,平等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破解司法实践中破产程序启动难的问题,开拓破产案件来源渠道,助力那些丧失清偿能力的企业依法退出市场,清除“僵尸企业”。^[1]但就现阶段的司法实践来看,“执转破”程序尚未充分发挥其预期制度价值,在程序启动、程序简化、“执破”资源共享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执转破”程序衔接的现存问题

“执转破”程序的诞生是为了搭建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的衔接桥梁,也就是当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发现被执行人企业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时,通过案件移送促使执行不能的案件转化为破产案件,最终通过破产程序的处理来解决相关矛盾纠纷。作为衔接性程序,“执转破”机制的关键在于提升司法效率与降低司法成本,^[2]但实践中这些目标的达成仍存在诸多障碍。

(一) 移转程序启动难

目前,我国“执转破”程序启动采用的是申请主义模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指导意见》等规定,只有当“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执行案件才具备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人民法院在案件移送上只有建议权和释明权,并没有直接启动“执转破”的权力,若缺乏当事人主体的书面同意,执行程序将无法

收稿日期:2025-06-19

基金资助:天津市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22SK041)

作者简介:齐梦莎(1992—),女,黑龙江齐齐哈尔人,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向破产程序转化。^[3]尽管2015年《民诉法解释》第516条^①所确立的清偿顺序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倒逼轮候查封债权人同意移送破产申请的作用,但在司法实务中的效果较为局限。^[4]

从申请执行人或债权人的角度看,既然案件已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说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矛盾已难以调和,申请执行人通常不会关心被执行人是否达到破产条件,尽快实现自己的债权才是申请执行人的首要目标。加之,在申请执行人已在诉讼或仲裁阶段取得了相对有利的胜诉裁决背景下,若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那么随着破产程序的深化、债权人的增多,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受偿比例和标准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5]且被执行人一旦因破产程序被清算注销,企业法人身份也将消失,债权人将再难有机会实现自己的“已胜诉”债权。这种不确定性导致申请执行人普遍缺乏主动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的意愿。

对于被执行人或债务人而言,即便在执行阶段发现自己“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也很少主动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抛开部分为了不履行生效法律裁决而恶意转移资产的被执行人不谈,那些符合“执转破”申请条件的被执行人,通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企业内部也多处于分崩离析状态,在此背景下要求被执行人提交书面“执转破”申请将面临两大障碍。一是部分企业内部治理瘫痪,难以作出申请破产的有效决议。很多企业已经人去楼空,相关法定代表人、高管、职员均失去联系,成为无财产、无经营、无人员的“三无企业”,程序推进缺乏组织基础。^[6]二是仍能作出有效决议的企业往往缺乏申请动力。一旦案件转入破产程序,被执行人企业将被全面审查接管,包括出资情况、实控人情况、财务情况、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劳工情况等在内的系统审查使很多企业及其负责人产生恐惧心理,担心因审查而承担更多的民事、行政甚至是刑事责任,因而有些被执行人宁愿成为“老赖”,也拒绝提出“执转破”申请。

(二)程序简化不到位

尽管《指导意见》《执转破通知》等法律文件已经强调了“执转破”程序在提升司法效率与节约司法资源方面的重要价值,并细化了程序适用规则,但囿于各地法院的司法现代化水平和司法资源限制,只有部分地区和部分法院能真正实现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高效互通。^[4]实践中,法官们在两个程序的适用和衔接过程中承担着较多的重复性、事务性和高难度工作,程序简化并不到位,无论是执行法官还是破产审理法官都对“执转破”程序的适用存在畏难心理。

首先,案件流转环节繁多,易导致司法资源重复投入。按照《指导意见》等现行规范,一个“执转破”案件的管辖通常涉及两至三个法院,或者至少涉及同一法院的执行、立案、破产审理三个部门。实践操作中,“执转破”案件往往遵循“基层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立案部门→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部门→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理部门→基层人民法院破产审理部门”的“几”字型流转路径,^[7]即便在同一法院内部移送,流程也大致相同,环节多、过程长,耗费大量时间和司法资源。同时,由于案件流转耗时较长,还会出现债务人核心财产在破产受理前已被其他法院强制执行完毕的情况,导致债权人对法院产生不满情绪,债权人之间矛盾激化,破产审理难度加大,法官甚至需要投入额外精力进行斡旋调停。而且,执行法官与破产审理法官隶属不同职能部门,执行法官根据执行需要已在执行阶段完成对被执行人财产、债权债务等情况的调查,但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审理法官为推进案件进程,又需重复执行法官已经做过的工作。且依照《破产法》规定,债务人财务状况主要由其自身或破产管理人向法院报告,这就导致破产审理法官难以全面掌握债务人的实际情况,甚至可能出现破产程序中所获信息与执行法官移送材料相矛盾的情形。此时,破产审理法官需回溯联系执行法官核实情况,这又进一步加剧司法资源的重复投入。^[8]

其次,执行法官判断“案件应否移送”的专业负担较重,存在误判风险。现行规则要求执行法官在行

^① 2015年《民诉法解释》第516条系现行2022年《民诉法解释》第514条,即: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

使民事执行权的同时,还要对被执行人是否符合破产条件、案件应否移送破产审查以及移送后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问题作出判断,相关判断难度较大,显著加重了执行法官的工作负担。其一,“案件应否移送”的判断工作专业性较强,难以与持续进行的执行工作同步推进。根据《破产法》规定,即使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也并不必然启动破产程序,尚需满足“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两个要件之一。而判断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需通过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综合衡量;判断债务人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需全面调查企业资金充足情况、资产变现情况、人员管理情况以及被强制执行情况等。但是,执行工作不能中断,导致很多问题常处于“边处置边核实”的状态,难以高效推进。其二,实践中执行案件类型复杂多样,进一步提升了“应否移送”的判断难度。例如,有的案件债务人具备破产条件且当事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但债务人资产尚不足以清偿优先债权,已无适用破产程序的必要,如果决定移送,反而会浪费司法资源、徒增当事人的经济成本。在另一些案件中,债务人财产已在执行程序中完成拍卖,申请执行人只因轮候查封未能得到清偿而提出移送破产申请,这时虽然债务人符合破产条件,但考虑到破产程序的费用和时间成本,申请人可能并不会因此受益。^[9]这些情境下,若执行法官仍决定移送案件,虽然可能暂缓执行僵局,却无法根本化解纠纷,甚至可能加重各方负担。其三,执行法官同时承担执行与移送判断的双重职责,误判风险较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八十二条曾尝试建构法官依职权移送破产审查机制,意在省去法官征询当事人移送意见的过程,减轻法官工作压力。但这种规定并未实质减少执行法官在调查核实与移送必要性判断方面的工作总量,且因缺乏当事人主动提供的财产信息支撑,还可能增加误判概率,进而削弱职权移送模式的正当性基础。

再次,破产审理法官事务性工作繁多,激励机制不足。其一,我国现行破产制度并未对破产审判权与破产事务管理权进行区分,破产审理法官除应承担破产审判工作以外,还需负责指定管理人、审查管理人报酬申请、督促重整计划或制定和解协议等事务性工作。“大包大揽”下的破产审理法官很难从繁复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这不仅无形之中影响了破产审判的效率和效果,也增加了法官的办案压力。^[10]其二,“执转破”机制的设计虽然缓解了破产案件来源少、破产程序启动难的问题,但并未解决破产程序环节复杂、进程缓慢、成本高昂的本质问题。《执转破通知》中明确了受理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执转破”案件可以建立快速审理机制,简化债权人会议、送达方式、财产审计及相关期限等审理步骤,以便高效审结案件。但实践中,即便形式上看起来属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执转破”案件,真正审查起来还是会涉及诸多衍生问题,如破产债权、破产撤销权、股东责任追究等系列纠纷,法院审理难度较大,出于对全体债权人权益保护的公正性考虑,很难从快、从简审结案件。且在大部分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破产审理法官通常面临企业资料缺失、财务管理混乱、企业配合人员不足、债权登记审核工作量过大、送达周期长等问题,工作负荷较重。尽管“执转破”案件在财产价值、涉及主体数量、社会影响和复杂程度方面都远超普通民事案件,但在法官的任用和考核激励机制上却未有相应的量化倾斜,^[11]导致法官们审理“执转破”案件的积极性普遍不高。

(三)“执破”资源共享不足

虽然从文义上看,“执转破”程序似乎在强调从执行程序向破产程序的转化问题,但实际上它是一种双向衔接机制,既包括从执行程序向破产程序的转化,也包括破产程序启动后涉及的强制执行问题。这就要求法院执、立、审部门之间通力合作,建立有效的“执破”资源共享机制,推动“执转破”案件的高效审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资源共享不仅要求在立法层面设计程序对接机制,还需要在司法信息系统、司法强制措施、司法技术手段等方面做到全面衔接与配合。

但事实上,目前我国执行程序所适用的执行信息查控系统与破产程序所适用的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并不一致,也尚未建立有效的衔接、互通机制。执行法官在遇到需要启动“执转破”程序的案件时,大多是采取先中止执行,待取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再移送破产审查的做法。其间涉及多个申请环节,存在较长时间差,如当事人在收到执行法官通知后回复是否同意移送的时间,以及在异地“执转破”情形下

基层法院向本地中级法院申请审核以及本地中级法院审核的时间等。这种信息资源不同步问题，容易导致案件停滞时间过长、当事人权益得不到及时保障，并不能真正达到提升司法效率、节省司法成本的目的。

除此之外，“执破”资源共享不足也表现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尤其是涉及需要执行法官配合的环节。例如，由于没有直接使用执行信息查控系统的权限，若破产审理法官或破产管理人需要查询债务人或相关主体的财产信息，则只能通过发函方式请求执行部门协助，但在一个案件中可能需要多次查询，每次都等待执行法官反馈，效率明显低下；再如，遇到债务人或第三人拒不移交公章印鉴、财务资料等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况时，破产审理法官也难以及时与执行法官对接，只能通过发函的方式请求和等待协助，这严重影响着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因而在“执转破”机制施行后，实践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结案困境，即有些案件虽然实现了执行终结，但又陷入了“破不了”的状态。

二、司法数字化赋能“执转破”程序

长期以来，强制执行案件数量多、化解难与破产案件数量少、启动难的“两难”问题一直困扰着司法实务部门，“执转破”程序的核心功能就在于将“两难”症结打通，实现纠纷的贯通性解决。但现行“执转破”程序运行模式尚不成熟，案件办理存在“转不动”“立不上”“破不了”等现实问题，导致程序价值未能充分彰显。但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司法数字化为“执转破”程序的改革与优化提供了新路径。司法数字化本质上是通过大数据分析、高速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司法过程进行系统性重塑与资源整合，实现全流程线上协同，破除部门间信息壁垒，促成数据互通与智能决策。就“执转破”程序而言，完全可以借助司法数字化手段赋能案件办理，在利用我国数字司法已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打通“执转破”程序实施“堵点”，推动“执破”资源共享，切实提高“执转破”程序的适用效率和质量。^[12]

（一）“执转破”程序数字化发展是顺应司法信息化建设的必然趋势

在“将信息化贯穿人民法院全业务、全方位和全流程”的司法改革背景下，司法信息化建设方兴未艾。2014年起，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多家单位和金融机构总部，建立了全国性的“总对总”执行信息查控系统^①；同时，各省高院也在其辖区范围内逐步建立了三级联网的区域性“点对点”查控系统^②，能够对辖区范围内相关主体的身份和财产信息进行有效查控。^[13]至此，人民法院已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不动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船舶、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等信息的一网查询与控制。此外，人民法院还在破产领域建设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将破产申请、债权人会议召开、投资人招募、司法拍卖等环节整合在同一电子平台，实践中该平台对于推动破产案件的高质高效审结发挥了重要作用。

执行信息查控系统和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司法数字化的代表成果，是法院信息化建设与数字技术相融合的重要体现。目前，人民法院正以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为核心，持续开展司法数字化的创新探索与实践。作为执行与破产的衔接纽带，“执转破”程序的数字化发展顺应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趋势，符合司法实践需求和发展方向。推进“执转破”程序的数字化建设进程既具有充分的现实基础，也十分必要。

（二）“执转破”程序数字化发展的主要功能价值

1. 提高当事人主体的“执转破”申请积极性

^① “总对总”执行信息查控系统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总”）直接对接各单位、金融机构的总部或国家级数据中心（“总”），从而形成的覆盖全国的中心化查控网络系统。该系统通过顶层集约化架构，实现全国地方法院对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主要财产的统一在线查询。

^② “点对点”执行信息查控系统是作为“点对点”系统的重要补充而建立的一种区域性查控机制，通常由各省高院作为区域协调中心，与辖区内的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建立信息网络，其运行模式为“点对点”的分散式对接，即地方法院（“点”）直接或通过区域协调中心与地方职能部门（“点”）进行数据交换，侧重于对需要实地管控的财产进行有效控制，与“总对总”系统共同构成了覆盖全国与深耕地方的双重执行网络。

如前所述,现有“执转破”机制下当事人对“执转破”程序启动有一定的顾虑,而这些顾虑主要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缺少对案件的知情权和掌控感。若能借助数字化技术、工具及平台,帮助当事人实时了解案件办理状态、清晰掌握债务人债权债务情况,并增强其对程序发展的可预见性和参与度,则将有效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从而提升其申请“执转破”的积极性。

传统破产程序中,债权人或债务人欲查询债权认定情况、破产清算或重整计划通过情况、财产保全状态等,只能在法院确定破产管理人后向管理人申请问询,但在此之前很难对相关情况予以了解或判断,加之又担心不同管理人的债权认定标准不统一、案件处理计划不透明而影响自己的权益实现,因而“执转破”程序启动的积极性不高。“执转破”程序实现数字化后,可以通过数字共享平台为不同主体提供相应的查询权限,方便债权人和债务人及时查询相关事项或案件进展。破产管理人也可以通过数字共享平台尽早掌握案件信息,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案件进展信息及时推送和公布,加速债权人会议召开、重组及和解方案制定等程序进程,助力破产审理法官把控案件时间节点,降低债权人与债务人参与破产程序的成本,减少债务人财产损耗,从而使当事人对“执转破”程序的处理结果形成预判,增强其解决纠纷的信心,进而提高申请“执转破”的意愿。

2. 简化“执转破”案件办理的繁复性

在当前的“执转破”程序中,不同法院之间或者法院的执、立、审部门之间无法及时有效沟通、信息交换不畅,^[14]执行法官与破产立案、审理法官对案件的了解时间、程度和侧重点不同,容易在案件办理方向上产生分歧,导致程序停滞或反复,影响司法公正与效率。

在“执转破”程序中推进数字化应用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首先,通过数字共享平台,执行法官在向当事人发出是否移送案件的征询通知后,即可借助平台提前与破产审理法院或破产立案、审理部门沟通,详细告知案件在执行阶段的相关情况、已取得的成效及繁简分流建议等,阐明“执转破”的必要性和处理建议,同时将相关资料汇总上传至数字共享平台,以供其他部门后续下载使用。这相当于从技术上给予了破产立案、审理部门提前介入案件的机会,而不必再通过传统的层级汇报方式取得或交换信息。同时,各地法院还可在数字共享平台上传本地区的“执转破”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平台可在案件移送时即根据预设规则进行预分流,对符合快速审理条件的案件加以标记,供破产立案、审理部门参考。此外,数字共享平台还能为法官减负增效提供辅助支持。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执行法官能够将拟移送的“执转破”案件与司法数据库中的历史案件进行对比,通过梳理类案裁判要旨,快速形成针对当前案件的处理方法与应对策略。破产审理法官亦可借助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类案对比等功能,明确新案的审理思路,推动“执转破”案件裁判标准的统一。数字化建设将为“执转破”案件的贯通式处理提供便捷化、透明化和可视化保障,助力案件顺利审结。

3. 促进“执破”程序间的资源共享

实践中,执行法官在执行信息查控系统使用、强制措施适用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通常对债务人财产状况掌握得更全面深入。在破产审理过程中,破产审理法官难免需要反复、多次就同一“执转破”案件向执行法官求助,来回反复询问必然会产生沟通成本和资源浪费。

建立“执破”资源数字共享平台并开放相应使用权限,将有助于打破不同法院或部门之间的程序隔阂,方便各方主体跟踪并推进案件进展。通过数字共享平台入口,破产审理法官可以同步使用执行信息查控系统,并根据案件审理需要适时将相关信息同步至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审查效率。同时,借助数字共享平台,法院可以统筹规划“执转破”案件审理期限,一旦确定破产管理人,便安排其通过数字共享平台获取案件信息,尽早接管债务人企业,调查债务人资产,召开债权人会议,最大程度地缩短资产变现时间,避免因“执转破”程序流转产生的时间差造成企业资产贬值、清偿率降低。此外,考虑到部分案件破产审理过程中还涉及强制执行问题,而破产法院及破产管理人没有强制执行权力,因而对于那些拒不配合的相关主体,破产审理法官可以通过数字共享平台重新申请

执行法官介入,以便对相关主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三、“执转破”程序的数字优化路径

从制度价值上看,司法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主要作用在于提高司法资源利用质效,保障案件处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现代化的服务需求,^[15]这与“执转破”程序的数字化发展目标高度契合。多年的司法改革实践表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为法院立案、审判、执行和司法服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与支持。因此,将司法数字化深度融入“执转破”程序,不仅有助于破解当前的司法实践困境,也将进一步推动该程序的效能提升,为程序优化开辟新路径。

(一)建立“执破”资源共享平台

在提升执行与破产部门沟通效率、推进“执”与“破”资源对接的问题上,最直接的解决办法就是建立“执破”资源共享数字平台。从属性上讲,执行与破产本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机制,强制执行是诉讼裁决的保障程序,破产则是“及时止损、积极化险”的企业退出程序,^[16]程序本质上的差别决定了二者分别由不同的法院部门主管并使用不同的数字化操作系统,这也就导致实践中执行部门与破产审理部门的资源信息各为所用、无法即时同步交流。其实,无论是法官还是相关主体,在使用数字信息系统时,均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各取所需。即便系统赋予其再多权限,很多情况下也难以充分利用系统功能和信息,这不仅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还可能增加信息泄露风险。因而,要实现“执破”资源对接与共享,并不需要从零开始建设一个全新的法院信息化平台,相反,这一数据共享平台的建立在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中就可以实现,只不过需要给予恰当设计和管理。

在当前的智慧法院建设体系下,针对不同的案件程序已经建设了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以满足不同主体的使用需求,例如针对执行工作的执行信息查控系统、针对破产审理的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管理系统等。因而,为节约资源和方便管理,“执转破”数字共享平台的建设可借助现有智慧法院在线平台完成。具体来讲,可以在人民法院的在线执行平台和企业破产重整信息平台中开辟一个专属模块入口,嵌入“执转破”数字信息系统。当执行法官认为案件需要移送破产审查时,可直接在执行平台的模块入口登录“执转破”系统,将案件信息上传至系统;后续案件处理流程,包括对当事人的移送征询、上级审批、强制措施中止或延长等均可在系统中完成。一旦破产法院或破产立案部门受理该案件,则破产审理法官即可从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管理平台登录“执转破”系统查询、下载案件的相关前期材料,并通过该系统与执行法官“点对点”联系,向其征询案件信息和注意要点。在遇到需要执行法官配合的事项时,破产审理法官可以及时向执行法官发出协助通知,推进案件审理进程。此外,破产审理法官也可通过“执转破”数字信息系统直接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的变化情况,并根据案件需要,适时向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同步相关信息。相应地,破产审理法官也需将破产审理进展情况,包括债权认定情况、企业重整或破产清算计划、投资人招募等在系统中公示,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保障“执转破”程序实现终局正义。

此外,考虑到执行程序中的网络司法拍卖经验成熟,还可以在“执转破”专属系统中实现执行拍卖与破产拍卖的配合与对接。尽管执行网络拍卖属于法院的公法行为,而破产拍卖属于管理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的私法行为,但法律性质的不同并不影响法律目标的一致。为实现对债务人财产的有效处置,可将执行法官在“执转破”系统中上传的债务人资产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直接作为破产拍卖的依据,无需破产管理人另行开展评估工作,以此提高破产财产变现效率。同时,执行法官应积极配合破产审理法官,在启动“执转破”程序后,及时通过“执转破”系统与破产法院或破产审理法官进行沟通。经充分协商,若确有必要,可先行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变现债务人财产,随后移送破产审查,从而为破产程序在财产处置环节节省时间和精力。

(二)推进“执转破”案件数字研判

当前,各地法院正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强化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等各项智能化应用,北京、

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法院已在类案检索、法律法规检索、关联案件检索等方面研发出相关法律智能辅助系统,为法官提供智能化辅助服务。^[15]实践表明,数字化技术能够辅助法官对“执转破”案件开展深度研判,有效识别潜在的风险、总结案件规律,为案件处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因此需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探索推进其应用。

首先,可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辅助技术,构建涵盖企业经营、财务、法律诉讼等多维度信息的综合数据模型,辅助执行法官判断被执行人企业的整体财务状况。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智能辅助系统在线评估企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自动识别出存在潜在破产风险的企业并向执行法官提出“执转破”智能建议,为法官决策提供支持。其次,可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对大量的历史破产案例进行学习和分析,提炼出导致企业破产的关键因素和特征,据此为破产审理法官及破产管理人推荐适合的重整或破产清算方案,提升案件审结效率。再次,通过“执转破”数字共享平台信息公开功能,债权人、债务人等主体直接知悉案件信息与进展并在线反馈意见,保障其程序知情权和参与度。最后,全方位的数据分析和AI智能建议可为当事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增强其申请“执转破”的信心。

(三)开展“执转破”案件数字分流

数字技术不仅能够帮助法官建立“执转破”案件的债务人数据模型,也可以为“执转破”案件的繁简分流开辟新的解决路径。实际上,自20世纪60年代电子信息技术开始应用以来,域外很多国家便开始探索通过信息化系统对案件进行分类,以提高司法运行效率。具体到破产领域,美国、韩国的做法较为有借鉴价值。如美国破产案件的处理由破产审理法官和破产托管人共同完成,破产申请人从“法院电子端口”提交破产申请,破产托管人根据电子案件信息确定破产案件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帮助破产审理法官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17]韩国法官则通过电子信息技术对已提交的破产案件进行分类化管理,如涉及自然人破产程序时,由于牵涉个人隐私等保密信息,系统将其自动分类为可不适用电子审判的案件,当然也保留当事人申请线上审理的权限,以尊重当事人程序意愿。这一机制在强化当事人权益保护的同时,也能够通过电子化筛选识别出适合电子送达与在线审理的案件,从而有效减轻法官的程序性负担。^[18]回到我国“执转破”司法实践,依托数字技术对案件进行智能化分流与精细化分类,将成为提升司法效率的关键路径。通过建立案件特征识别与程序匹配机制,系统可自动识别适宜快速审理的简易案件与需重点审查的复杂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这不仅能够显著减轻法官在事务性工作中的重复劳动,使其更专注于法律判断与争议解决,而且借助AI数据模型与分析工具,将有效增强案件判断的准确性和处理的规范性,从而全面提升“执转破”程序的司法质效与专业化水平。

具体来说,可通过以下几个步骤来实现。首先,由执行法官在数字共享平台上准确、全面地上传“执转破”案件信息,保障“执转破”系统内的信息能够涵盖从纠纷发生到裁判生效以及执行立案的全过程,以便后续破产审理法官和相关主体可以根据系统权限获取案件信息,为案件分流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其次,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案件进行智能分析和预判。通过对案件类型、涉案金额、当事人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系统可以自动判断案件的复杂程度和处理难度,从而为案件分流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根据智能分析的结果,系统可以自动将案件标注为“简单、普通和疑难”三个等级,实现案件的初步分流,再由法官审核后确认。对于简单案件,破产法院或者破产审理部门可以采取快速审理的方式,提高审理效率;对于复杂案件,则可以分配给更有经验的法官或合议庭进行深入审理。但必须注意的是,系统标注的案件等级要与法官审核确认的等级进行区分,必要时可由法官团队根据债权确认、债权人数量、资产变现、职工安置等实际情况进行重新分类,从而实现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平等地保护各方权益。

(四)加强“府院”数字联动

“执转破”程序开辟了以破产转化方式解决执行困局的实践路径,但破产本身具有高度的社会属性,不仅涉及债权债务清理、财产分配、企业挽救等法律问题,还延伸出一系列需由政府介入的社会性事务,如职工安置、税款清缴、企业信用修复及工商注销登记等,这些均依赖于广泛的社会协作。因此,破产审

判工作的顺利开展通常离不开外部力量的支持,尤其是地方政府和党委的协调、配合。^[19]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发布的《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应推进府院联动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旨在为市场化破产程序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作为横跨执行与破产两大程序的特殊安排,“执转破”程序在推进过程中对法院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提出了更高要求。^[20]为强化程序衔接,有必要在案件办理中积极构建府院数字联动机制,打通跨机关协作的信息壁垒。

在“执转破”案件办理过程中,法院往往需要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政府部门提供企业工商信息、涉税记录、职工安置协助等多方面支持。然而,囿于各部门职能分工与信息保密要求,传统协作方式通常依赖线下沟通与纸质文书流转,不仅流程繁琐,也极大地占用了法官与破产管理人的时间和精力。借助数字共享平台,可有效打破信息阻滞,实现跨部门数据的即时对接与高效流转,显著降低程序运行中的沟通与时间成本。具体而言,自执行法官将案件上传至“执转破”数字信息系统起,法院即可在线发出“执转破”调查协助请求。收到协助请求后,相应政府部门应在规定限期内登录“执转破”数字信息系统,通过各自的分类端口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提供信息。如果政府部门需要保存、使用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亦可登录系统进行下载留存。如此,依托数字共享平台,推动府院联动从传统的“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协同”,加快“执转破”案件的办理进程。且由于所有配合工作和信息交换均通过“执转破”系统完成,各部门无需在对方的信息系统中操作,既实现了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数据互通,也有效保障了各部门的数据安全与信息隔离。

四、结语

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有效化解执行难题、推动“僵尸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已成为维护我国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在此背景下,推进“执转破”程序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不仅有助于突破程序运行中的现实障碍,也为“执转破”机制注入了新的发展动能,拓宽了制度优化与模式创新的实践路径。随着司法数字化改革的深入推进,有必要系统、深入地探索数字技术在“执转破”程序中的融合应用与赋能机制。这已不仅是一个技术层面的升级问题,更是一项关乎司法资源高效配置、审判质效整体提升和司法公正实质推进的系统性工程,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朱福勇,仇金.“执转破”启动职权主义的普适危机与程序应对[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58-270.
- [2] 马更新.我国执行转破产程序衔接机制完善路径探索——从破产案件审理信息化出发[J].法学家,2023(5):131-143.
- [3] 丁兆增,竺元居.论“执转破”职权启动正当性危机的应对——基于比例原则的视角[J].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86-95.
- [4]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三调研组.新时代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调研报告[J].中国应用法学,2024(4):105-114.
- [5] 周圣.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制度的法经济学探索——基于上海法院“执转破”运行态势之实证考察[J].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22(2):105-141.
- [6] 秦权,赵栋梁.强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机制的实践运用[J].人民司法,2023(31):106-110.
- [7] 褚红军.执行转破产司法实务及案例解析[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22-36.
- [8] 黄茂靄.协同主义在执行转破产中的阐释与应用[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34-46.
- [9] 白田甜,景晓晶.“执转破”衔接机制的优化原则与实践完善[J].法律适用,2019(3):59-65.
- [10] 吴在存.美国破产重整及管理人制度的考察与启示[J].人民司法(应用),2018(28):97-104.
- [11] 吴英姿.论破产案件司法审查的正当程序——以破产程序理想型为对象[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3(2):34-47.
- [12] 杨力,赵泽.论执行转破产的数字化原理与机制[J].学习与探索,2025(4):55-65.

- [13] 刘艳红. 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法院建设中实践运用与前景展望[J]. 比较法研究, 2022(1): 1-11.
- [14] 胡浩洋, 王宝娜. 我国执行转破产程序的衔接适用研究[J].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88-94.
- [15] 李智, 姜伟, 张述元, 等. 关于数字法院建设的调研报告[J]. 数字法治, 2024(5): 1-8.
- [16] 魏斌. 法律科技的变革: 从计算机化到数字化与智能化[J]. 法学家, 2024(3): 16-29.
- [17] 查尔斯·J·泰步. 美国破产法新论(上册)[M]. 韩长印, 何欢, 王之洲,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96.
- [18] 卢泰岳, 李英. 韩国破产法最新修改与破产法院的设立[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8(4): 72-83.
- [19] 全光灿, 王现霓. 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检视与完善——由破产审判权与综合事务管理权相分离的视角切入[J]. 公民与法(审判版), 2024(11): 32-41.
- [20] 郑曙光, 黄耀峰. 论执转破制度与企业退市制度的融会发展[J].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22(1): 102-109.

Optimization Path of “Execution to Bankruptcy” Procedure Under Digital Justice

QI Mengsha

(School of Law,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Tianjin 30013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informatization, digitalization and intelligence transforma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 have gradually become the core of modern judicial reform. “Execution to bankruptcy” procedur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civil judicial practice, and whether the procedure from execution to bankruptcy is smoothly connected directly affects judicial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However, at present there is no effective digital information system established for “execution to bankruptcy” procedure. In practice, it still faces many challenges, such as difficulty in starting the procedure, complexity of the procedure, and insufficient sharing of execution and bankruptcy resources.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use new digital methods to help solve these problems. In summary, existing procedures can be optimized by establishing a sharing platform for “execution and bankruptcy” resources, promoting digital analysis and judgment, carrying out digital diversion, and promoting digital linkage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ourt”. This fully leverages the institutional value of “execution to bankruptcy” procedure and provides strong support for resolving cases of enforcement failure and strengthening the exit mechanism of market entities.

Key words: digital justice; execution to bankruptcy; procedure connection; digital empowerment; platform-based collaborat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